

《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单位:分)

指标体系	单项指标	具体标准	分值	最高分值	备注	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	年龄	年龄在 56-60 周岁	5	30		同一
		年龄每减少 1 岁	2			
	教育背景	大专(高职)学历	50	110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	的积分不重复计算,
		大学本科学历	60			
		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90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00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10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5	100	1、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	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
		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30			
		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60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100	140	2、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	教育背景、	
	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140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选择其中一项进
缴费年限	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 1 年	3		3、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计算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	

					社会保险年限的依据。	行积分。	
加分指标	紧缺急需专业	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		30		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
	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	最近连续3年	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 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纳税10万元人民币	10	100	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	
			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10人及以上，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10人				
	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保缴费基数	最近连续3年	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80%低于1倍的	25	100	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倍低于2倍的	50			
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			100				
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	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1年		4		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试行期间是指环卫领域。		

	远郊重点区域	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1年	2	20	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试行期间是指临港地区。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	10			
	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表彰奖励	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	30	110	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		60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110				
	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	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1年	4	40		
减分指标	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	3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	150			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
	行政拘留记录	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	50			
	一般	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150			

	刑事 犯罪 记录	的，每条扣减				减。
一票否决	有违反国家及本市计划生育 政策规定行为记录或严重刑 事犯罪记录				取消 申请 积分 资格	

注：

总积分 = 基础指标的积分 + 加分指标的积分 - 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

总积分标准分值为 120 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 0 分。